

江苏省总工会

苏工办〔2020〕88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体系化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总工会，省各产业（厅、局、企业）工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探索职工群众参与管理的有效方式，切实保障职工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充分发挥广大职工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切实提升我省企业民主管理发展质效，现将《关于加强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体

系化建设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指导企事业单位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关于加强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 体系化建设的意见

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职代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是坚持和完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当前，我省职代会、厂务公开、职工董事监事、协商民主等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正从普遍建制走向规范运行，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促进企事业单位高质量发展、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但总体上各项制度仍处于单线推进形式，在协同配合、功能融合等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为实现民主管理工作更高质量、更有效率，结合基层企事业单位在实践中总结出的先进经验和做法，现就加强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体系化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增强广大职工的主人翁意识，充分激发他们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团结动员全省职工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为实现“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建功立业。

（二）主要目标

各类企事业单位建立党政主导、工会牵头、企业落实、部门协同、职工参与的工作机制；健全以职代会为基本形式，以厂务公开和职工董事监事为重要形式，以协商民主为补充形式的“四位一体”民主管理制度体系；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衔接有序、运行高效的民主管理制度体系化运行新格局。

二、主要内容

（一）规范构建民主管理制度体系

1. 突出职代会制度的权威性。企事业单位应规范执行《江苏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江苏省职工代表大会操作办法》，每年至少召开一次职代会，职代会日常工作应由工会负责开展；严格落实法定职权，（专项）集体合同草案必须提交职代会审议通过后方为生效；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非公有制企业应提交职代会审议，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应提交职代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规范遵守法定程序，应审议通过事项必须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经全体代表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实行职代会、工代会“两会结合”召开的企事业单位，应严格按照《江苏省企业职工代会与工代会结合召开暂行办法》，区别会议议题，分别行使职权。建立分级职代会制度的企事业单位，应按照《江苏省企业分级召开职代会办法》，遵循权责一致原则，企业本部职代会不得代替企业级别职代会，企业本部职代会形成的决定决议不得约束其分支机构。

鼓励非公有制企业扩大职代会审议通过事项范围，将涉及

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提交职代会审议通过；支持企事业单位邀请上级工会组织、党组织或部门派人参加职代会，对评议、表决测评等实行全程监督。

2. 提高厂务公开制度的规范性。企事业单位应对照省委组织部等十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厂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对标《江苏省厂务公开工作质量考核暂行办法》，将具体公开内容编制成公开目录并定期更新。其中企事业单位的重大决策和生产经营管理重要问题、涉及职工切身利益方面的问题与企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密切相关的问题，作为必公开内容应及时、真实向职工全员公开。

鼓励企事业单位丰富公开内容，积极拓展“点题公开”“二次公开”“反馈公开”等形式，将职工关心、关注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公开，对职工要求整改的问题等积极回应、认真落实；积极探索将厂务公开工作纳入企事业单位年度业绩考核责任书、纳入月度绩效考核；鼓励企事业单位工会组织职代会代表检查厂务公开执行情况，并将考评情况进行公开。

3. 强化职工董事监事制度的实效性。公司制企业要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公司制企业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建设的意见》要求，依法建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具体比例和人数。国有及国有控股公司董事会中必须配齐职工董事，所有类型公司制企业监事会中职工监事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企

业工会主席应当作为职工董事候选人，工会副主席应当作为职工监事候选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作为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候选人。

鼓励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在董事会中配备适当比例的职工董事，搭建职工高层参与平台，畅通职工源头监督渠道；有条件的企业应定期组织职工董事监事参加企业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的业务知识培训，并在经费和时间上予以保证；积极探索建立例会机制、质询机制、考核评价机制等，促进职工董事监事发挥积极作用。

4. 体现协商民主制度的灵活性。企事业单位应按照省总工会《关于加强企业协商民主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通过会议式协商、团体式协商、专题式协商、群体式协商、动态式协商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协商民主，在企事业单位各个层级、各个群体和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广泛听取职工意见，与职工充分协商。企事业单位应建立民主管理小组、设立民主管理联络员和监督员，召开民主恳谈会、民主议事会、民主质询会，运用内部网络等技术手段开通企事业单位与职工互动交流平台，为更多职工参与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搭建平台、提供保障。

鼓励企事业单位积极开展“餐桌上的协商”“班组里的民主”“车间里的公开”等灵活便捷的协商民主新形式、新平台；采用OA管理系统、电子邮箱、微博、微信、QQ等现代化手段，广泛征集协商议题，经常性进行空中沟通和网上协商。

（二）体系化运行民主管理制度

1. 制度联建。企事业单位应建立健全职代会、厂务公开、职工董事监事、协商民主等民主管理制度，加强整体谋划，明确各项制度之间的有序衔接、互相配合、形成体系。因企制宜制定民主管理制度体系化运行实施办法，根据职代会、厂务公开、职工董事监事、协商民主等制度的内容、特点和要求，明确职责分工，完善监督检查、意见反馈、考核评估等工作流程，发挥联动效应，确保民主管理各项制度运行高效有序。

2. 实施联动。职代会、厂务公开、职工董事监事、协商民主等制度应加强联动、实施互动。职代会的代表选举、审议（通过）事项、决定决议等应在会前会后按照厂务公开制度要求进行公开，须审议通过事项应事先通过协商民主达成共识；厂务公开的公开事项，以及公开的时间要求、公开形式和负责部门等应向职代会报告；职工董事监事必须由职代会选举产生，选举前应公开选举办法、候选人简历等，选举后规范公开选举结果；职工董事监事应对职代会民主评议公司管理人员、相关决定决议执行等情况进行反映和监督，并每年向职代会报告参与公司决策、监督等履职情况；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协商民主，达成的共识、形成的提案方案等应向职代会报告。

3. 协同联促。企事业单位应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党组织对民主管理制度体系化建设把关定向，推动民主管理工作与企业经营管理、职工权益维护有机结合，企事业单位各方应各担其

责、加强协同，提升民主管理制度体系化运行质效。行政应积极担负起民主管理制度体系化建设的主体责任，将民主管理制度体系化建设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支持职工参与民主管理活动，为工会开展民主管理工作创造条件；工会应切实承担起组织、运作、监督职能，一体化开展各项民主管理工作，探索建立民主管理制度体系化运行评价机制，发挥各项民主管理制度的叠加效应、聚合效应；职工应主动提升民主管理意识和能力，参与民主管理活动，勇于表达意愿诉求，规范行使民主管理权利，为本单位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

三、保障机制

（一）建立领导机制，源头抓落实。各级工会要加强源头参与，主动争取同级党委政府的领导和支持，积极提请将加强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体系化建设纳入本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总体布局，纳入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

（二）建立共促机制，合力抓落实。各级工会要注重整合集聚，充分发挥工会与同级政府联席会议、厂务公开协调小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等综合平台作用，主动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将加强民主管理制度体系化建设有机嵌入相关制度设计、准入评级、表彰激励、督导检查等，形成齐抓共推的工作格局。

（三）建立责任机制，主动抓落实。各级工会要主动作为、担当主责，加大政策指导力度、典型选树力度、培训宣传力度，

通过与时俱进开展民主管理主题活动，多形式开展职代会代表和职工董事监事培训工作，定期开展优秀职工代表提案评选活动等，切实激发职工的参与民主管理的意识和能力，使民主管理制度体系化建设真正落地见效、发挥作用。

（四）建立评价机制，激励抓落实。各级工会要对照本指导意见，对本地区、本行业开展民主管理制度体系化建设的进展和效果进行跟踪、评估，条件具备的可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各级工会应加大成果运用，积极探索将评估结果作为企事业单位及其经营管理者参评工会系统相关荣誉的重要参考，切实激发企事业单位加强民主管理制度体系化建设的主动性、积极性。

